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有關收購船舶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3年6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上海佳杭與杭州三江訂立四份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上海佳杭須向杭州三江出租船舶，為期60個月，據此，本集團將收取租賃付款總額人民幣74,272,000元(相當於約84,389,000港元)。

於融資租賃協議的租期內，船舶的所有權將歸屬於上海佳杭，而杭州三江將有權佔用及使用船舶。於租期屆滿及待杭州三江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達成所有條件(包括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後，上海佳杭應將船舶的所有權轉讓予杭州三江，每艘船舶的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4港元)。

收購船舶

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交易的一部分，於2023年6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上海佳杭(作為買方)與無錫東方(作為賣方)訂立四份造船協議以收購船舶，總代價為人民幣75,574,000元(相當於約85,868,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船舶集團（透過中船集團）於4,602,046,2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中擁有權益。由於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中國船舶集團為無錫東方的間接股東，故無錫東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造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且造船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造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的規限，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此外，由於本集團已與中船集團的聯繫人訂立2022年5月買賣協議、2022年9月買賣協議、2022年9月期權買賣協議及2022年11月買賣協議，故2022年5月收購事項、2022年9月收購事項、2022年11月收購事項以及收購事項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2022年5月收購事項、2022年9月收購事項、2022年11月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鑒於本公司已就2022年5月收購事項、2022年9月收購事項及2022年11月收購事項遵守主要交易規定，且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上市規則項下更高的交易分類，因此，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3年6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上海佳杭與杭州三江訂立四份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上海佳杭須向杭州三江出租船舶，為期60個月，據此，本集團將收取租賃付款總額人民幣74,272,000元(相當於約84,389,000港元)。

於融資租賃協議的租期內，船舶的所有權將歸屬於上海佳杭，而杭州三江將有權佔用及使用船舶。於租期屆滿及待杭州三江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達成所有條件(包括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後，上海佳杭應將船舶的所有權轉讓予杭州三江，每艘船舶的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4港元)。

收購船舶

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交易的一部分，於2023年6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上海佳杭(作為買方)與無錫東方(作為賣方)訂立四份造船協議以收購船舶，總代價為人民幣75,574,000元(相當於約85,868,000港元)。

造船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造船協議

各造船協議均具法律效力，條款及條件大致相似，如下所述：

日期

2023年6月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上海佳杭(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無錫東方(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上海佳杭已同意收購,而無錫東方已同意出售船舶。

船舶為四艘可載客100人的遊輪。

代價

根據造船協議,一艘船舶的代價為人民幣18,893,500元(相當於約21,467,000港元),而船舶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5,574,000元(相當於約85,868,000港元) (「代價」),須根據船舶造船進度的協定里程碑支付:

- (a) 上海佳杭須於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簽立造船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向無錫東方支付一筆相當於代價30%的金額;
- (b) 上海佳杭須於船舶船體建造開始後五個營業日內向無錫東方支付一筆相當於代價30%的金額;
- (c) 上海佳杭須於船舶下水後五個營業日內向無錫東方支付一筆相當於代價20%的金額;及
- (d) 上海佳杭須於船舶交付後五個營業日內向無錫東方支付一筆相當於代價20%的金額。

代價乃由上海佳杭與無錫東方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透過參考可公開獲得的行業報告及近期業內可資比較交易得出的類似類型船舶的當前市價，以及船舶的付款條款及交付日期，並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協定達成。董事認為，造船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造船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預計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交付時間

目前預期船舶將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交付。

造船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造船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將使本集團可產生穩定的現金流，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造船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及造船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上海佳杭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杭州三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杭州從事規劃、開發及經營旅遊度假區以及生態文化旅遊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杭州三江由杭州市商貿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因此，杭州三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無錫東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中大型豪華遊輪的設計及建造。於本公告日期，無錫東方由(a)中國船舶集團的附屬公司無錫東方船研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58.00%權益；(b)王小川擁有約16.24%權益；(c)程海剛擁有約10.00%權益；(d)郭棟擁有約7.26%權益；(e)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中船重工遠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約6.00%權益；及(f)靖江南洋船舶製造有限公司擁有約2.50%權益，而靖江南洋船舶製造有限公司最終分別由柯炳華擁有約25.00%權益、徐德兵擁有約58.49%權益及顧美蘭擁有約16.51%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船舶集團(透過中船集團)於4,602,046,2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中擁有權益。由於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中國船舶集團為無錫東方的間接股東，故無錫東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融資租賃協議及造船協議乃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造船協議對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有利，因其將使本集團可產生穩定的現金流，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船舶集團（透過中船集團）於4,602,046,2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中擁有權益。由於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中國船舶集團為無錫東方的間接股東，故無錫東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造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且造船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造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的規限，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此外，由於本集團已與中船集團的聯繫人訂立2022年5月買賣協議、2022年9月買賣協議、2022年9月期權買賣協議及2022年11月買賣協議，故2022年5月收購事項、2022年9月收購事項、2022年11月收購事項以及收購事項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2022年5月收購事項、2022年9月收購事項、2022年11月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鑒於本公司已就2022年5月收購事項、2022年9月收購事項及2022年11月收購事項遵守主要交易規定，且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上市規則項下更高的交易分類，因此，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船舶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 Shipping」	指	C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Fortune Vcontainer Carriers及ASL NAVIGATION LIMITED於香港成立的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船舶集團」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船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上海佳杭與杭州三江於2023年6月6日就船舶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三江」	指	杭州三江兩岸旅遊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埔文沖船舶」	指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2022年5月收購事項」	指	根據2022年5月買賣協議收購四艘1,100標準貨櫃優質支線集裝箱船

- 「2022年5月買賣協議」 指 (i) ASL Shipping, Limited、CA Shipping及武昌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就根據初步造船合約向CA Shipping轉讓ASL Shipping, Limited兩艘1,100標準貨櫃集裝箱船的權利及義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兩份約務更替協議；及(ii) CA Shipping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與武昌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收購兩艘1,100標準貨櫃集裝箱船訂立的兩份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造船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的補充文件補充)的統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6日的通函
- 「2022年11月收購事項」 指 根據2022年11月買賣協議收購一艘1,600噸風電安裝船舶，船身編號為22110018
- 「2022年11月買賣協議」 指 (a)中船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船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船融資租賃(廣州)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廣核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b)廣船國際有限公司(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c)夏天碧海(廣州)海上風電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就收購一艘1,600噸風電安裝船舶(船身編號為22110018)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6日的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2022年9月收購事項」	指	根據2022年9月買賣協議收購四艘1,600標準貨櫃集裝箱船，船身編號分別為H2483、H2484、H2485及H2486，及根據2022年9月期權買賣協議收購四艘1,600標準貨櫃集裝箱船
「2022年9月期權買賣協議」	指	CA Shipping (作為買方)與黃埔文沖船舶(作為賣方)於2022年8月1日就收購四份期權以收購四艘1,600標準貨櫃集裝箱船訂立的協議
「2022年9月買賣協議」	指	CA Shipping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與黃埔文沖船舶(作為賣方)於2022年8月1日就2022年9月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的通函
「上海佳杭」	指	上海佳杭船舶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造船協議」	指	上海佳杭(作為買方)與無錫東方(作為賣方)於2023年6月6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貨櫃」	指 二十呎標準貨櫃，用於貨櫃運輸的量度標準，用以描述貨櫃輪的運載能力
「船舶」	指 四艘載客100人的遊輪，船身編號為QZ50-3-1、QZ50-3-2、QZ50-3-3及QZ50-3-4，除非另有說明，「船舶」指其中任何一艘
「無錫東方」	指 無錫東方船研高性能船艇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並無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2023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軼女士、張啟鵬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